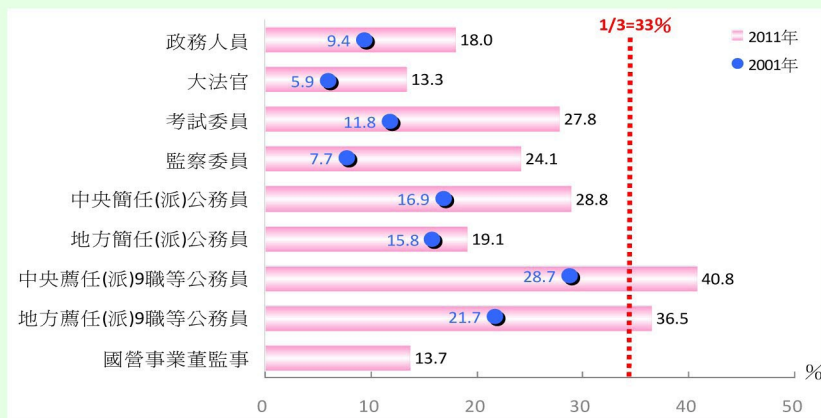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3 性別比例原則。2011 年政務人員、大法官、考試及監察委員女性比率雖不及 1/3，惟均較 10 年前倍增；中央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 28.8% 是女性，地方約每 5 人有 1 人是女性；薦任 9 職等公務員中，女性在中央則已逾 4 成，地方亦達 36.5%。

公部門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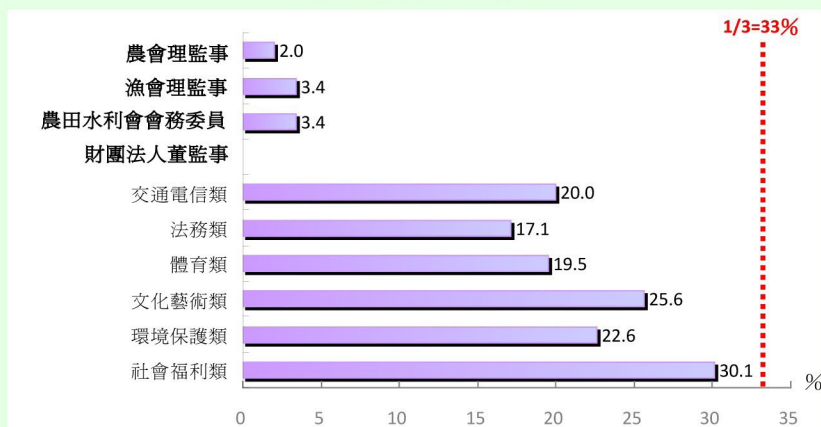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銓敘部、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經濟部、財政部、中央存保公司、交通部。

說明：國營事業董監事女性比率係 2012 年 12 月資料。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雖已在政府部門展開，惟重要社會團體如農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程度仍低。就 2011 年觀察，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以社會福利類 30.1% 最高，文化藝術類及環境保護類財團法人亦逾 2 成，農、漁會女性理監事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務委員均低於 4%，顯示社會組織中，決策參與的性別平衡仍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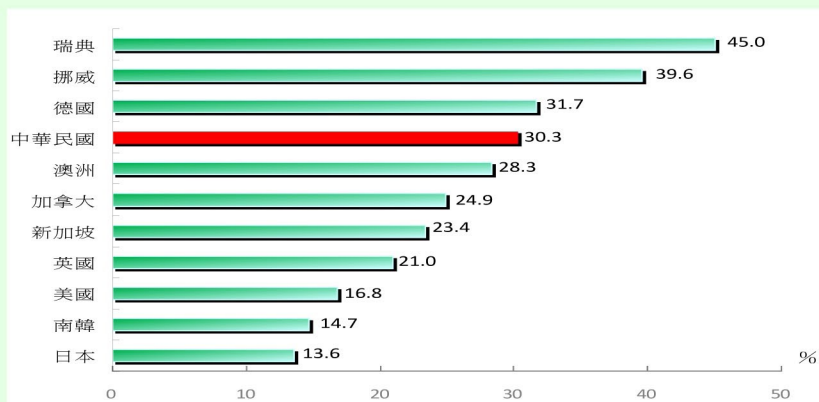
2011 年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農委會、交通部、法務部、體委會、文化部、環保署、內政部。

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的權力及影響力持續增長，2007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當選名額婦女不得低於 1/2，大幅提升女性在立法院的影響力，2011 年底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0.3%，雖低於瑞典 45%、挪威 39.6%及德國 31.7%，惟優於英、美及日、韓等亞洲國家。

2011 年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201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立法院。

2011 年底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不含負責人為非本國人) 123.2 萬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男性者 79 萬家，所占比重約 6 成 4，女性 44.2 萬家，約占 3 成 6；按行業別觀察，農林漁牧業及工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均低於 3 成，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38.4%，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 48.6%最高，支援服務業次之，顯示女性對經營權力的掌握具有行業差異，且與男性存有落差。

2011 年底營利事業家數負責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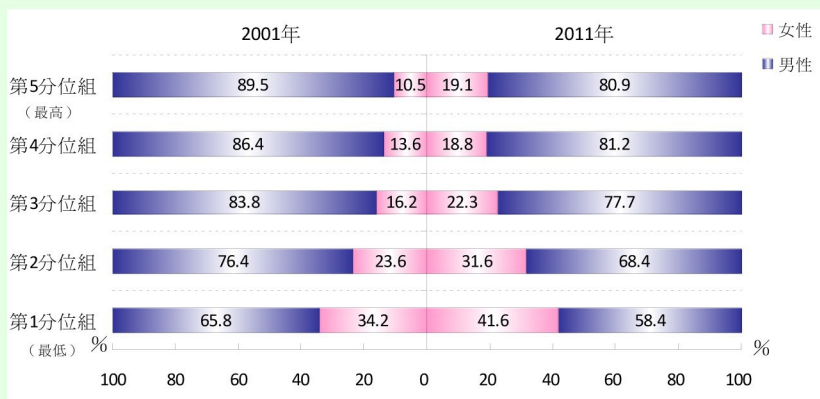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支援服務業係指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之行業，如租賃、就業服務、旅遊、保全等。

由於家庭型態改變，年輕人外出自組小家庭，按當年經常性所得區分之最低所得組經濟戶長約半數為老人或退休者，復因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約 7 歲，致 2011 年最低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達 41.6%；惟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提升，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已逐漸往較高所得組遞移，2011 年最高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已較 10 年前增 8.6 個百分點，增幅為各分位組之冠。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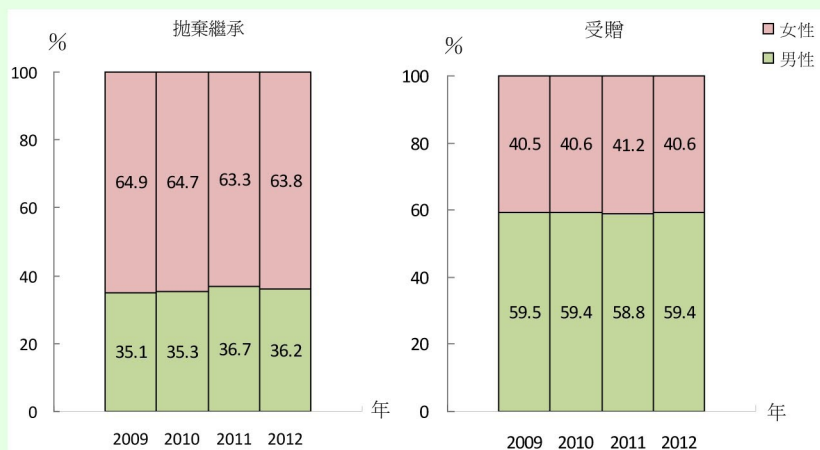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2012 年拋棄繼承者中，女性占 63.8%，雖較 2009 年減 1.1 個百分點，惟仍多於男性；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2012 年女性受贈者占 40.6%，較 2009 年增 0.1 個百分點，亦少於男性。

拋棄繼承及受贈者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